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

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各種重大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，與維護
教師之權益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各級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須於開會三天前(含)發出，開會時應有本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(一) 系主任提出。
(二) 本會議組成人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(三) 臨時動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行之：
(一) 舉手表決：一般性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(二) 無記名投票表決：凡升等、聘審及其他特殊重大議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凡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記錄，並將該記錄影印，分送各出席人員。
- 第九條 凡欲修改或取消本會議之決議案，須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交系主任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之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